

惠民县档案局文件

惠档发[1999]2号

关于乡村档案工作考核评比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

为促进我县乡村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巩固完善乡村档案工作取得的成果，使乡村档案更好地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98年年初全县乡村档案工作会议精神 and 惠办字[1998]19号文件要求，县档案局组织人员于1998年12月21日至28日对全县乡村档案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这次考核采取听汇报、看实绩、实地查看、现场打分、反馈考核情况等五个步骤进行，考核的内容主要是：管理体制、基础设施、保管利用、业务指导五个方面。现将这次乡村档案工作考核评比情况通报如下：

1、机构设置情况。各乡镇都建立了档案管理站，配

备了站长和专(兼)职档案员,并且全部挂牌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乡村档案工作的开展。大多数档案人员能够按照县档案局部署的任务开展工作,并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但也有极个别乡镇的档案人员业务能力差,档案意识薄弱,工作不够认真。

2、档案室情况。通过这次考核发现大多数乡镇档案室情况是良好的,能够做到各种门类的档案综合管理、制度健全、防护措施完善、利用手续齐全。如清河镇、魏集镇等乡镇档案室配备了去湿机、吸尘器等档案防护设施,收集整理了农业科技和纪检、人事等专门档案,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档案工作日趋完善;麻店镇、皂户李乡、李庄镇、梁家乡等乡镇档案室在领导支持和档案人员的努力下,档案室条件有了很大改观。但也有少数乡镇档案室堆放杂物严重,保管条件差,无防火、防盗、防潮湿、防虫蛀等措施,会计档案未按规定整理移交,检索工具未续填,橱签、位置索引和网络图标示错误,借查阅档案手续不完善,使用木制橱具等,使档案的安全严重受到威胁。

3、村级建档和业务指导情况。各乡镇都完成了年度文书立卷工作,并基本上完成了村级建档任务。石庙镇、

姜楼镇实行村级档案办事处集中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橱具等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村级建档工作的开展；惠民镇、三堡乡对所属企业的档案进行了业务指导，规范整理。但大多数乡镇存在没有按要求对乡镇直部门和乡镇所属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村级档案保管条件差，案卷质量存有问题，村民档案未续填或未整理，文书档案或会计档案未立卷等现象。

通过这次考核评比，对各乡镇在今后档案工作中发扬成绩、改正不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这次考核中成绩在前五名的乡镇和工作突出的先进个人，按照《惠办字[1998]19号文件规定，县委、县政府两办公室将给予表彰奖励。

附：各乡镇乡村档案工作考核评比分数表。

1999年1月25日

全县乡村档案工作考核评比分数表

清河镇: 95.5	香翟乡: 78.5
魏集镇: 93.5	辛店乡: 78
惠民镇: 93	联五乡: 77.5
李庄镇: 91	
梁家乡: 90	
胡集镇: 89.5	
姜楼镇: 88.5	
三堡乡: 88	
淄角镇: 87.5	
皂户李乡: 87.5	
麻店镇: 85.5	
大年陈乡: 85	
何坊乡: 85	
桑落墅镇: 84.5	
申桥镇: 84.5	
省屯镇: 82	
石庙镇: 81.5	
陈集乡: 80	